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506破申41号

申请人：王彩红，女，1968年4月30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51252119680430456X，汉族，住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陆郎集镇娘宝巷12号。

被申请人：苏州元美佳房产中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丹枫路218号2幢12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雨萌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元美佳房产中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元美佳公司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经申请执行人王彩红同意，决定将元美佳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立案登记元美佳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本院通知了元美佳公司，元美佳公司未提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，元美佳公司是2017年3月9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100万元，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。经营范围：房产中介、房产信息咨询、房产经纪、楼盘销售代理等。股东（唯一股东）为王雨萌。

经审查查明，王彩红诉元美佳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经本院审理后作出（2024）苏 0506 民初 8277 号民事判决，元美佳公司支付王彩红 4000 元，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。该判决生效后，元美佳公司未能按期自觉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王彩红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在执行中因未能调查到元美佳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故经王彩红同意，将元美佳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

另查明，经关联案件系统查询，元美佳公司在江苏省范围内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3 件，未执行到位金额 1.59 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清理债务。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案中，元美佳公司是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的企业法人，属破产适格主体，且其登记机关是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，本院据此对针对其的破产申请具有管辖权。申请人王彩红对元美佳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，故王彩红属元美佳公司的合法债权人。王彩红的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而未能获得清偿，且元美佳公司另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能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，故可认定元美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综上，申请人王彩红申请对被申请人元美佳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合法有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王彩红对被申请人苏州元美佳房产中介有

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伟

审 判 员 钱建平

审 判 员 朱 瑞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谢夏怡